



今天的中國教會，是上一個世紀教會靠上帝的恩典所結出的果子，也就是說，是二十世紀中國教會的屬靈後代。我們從上一世紀的教會繼承了不少的傳統，特別在屬靈與復興兩方面，這些傳統都影響著教會對社會、文化參與的立場。

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教會正在演變與發展，會建立和傳遞怎樣的傳統呢？特別在「屬靈」傳統上，當代的中國教會將以甚麼標準來為「敬虔」下定義？「愛主」的標準是甚麼？「復興」是指甚麼？我們會努力參與社會與文化事業嗎？